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230519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90期原佃自辦市地重劃區」區內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。
- 二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。
- 三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。
- 四、內政部113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300447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：

- (一)東：以4-22-15M道路(長溪路二段)西側邊界線、G-24-10M道路東側邊界線、G-23-6M道路東側邊界線及細部計畫範圍線東側邊界線為界。
- (二)西：以E-19-12M道路(本原街一段)東側邊界線、G-16-8M道路西側邊界線及細部計畫範圍線西側邊界線為界。
- (三)南：以G-2-12M道路(本原街一段)南側邊界線及細部計畫範圍線南側邊界線為界。
- (四)北：以原佃段地號287、288土地北側邊界線為界。
- (五)另包含部份公(兒)12用地及部份G-10-8M計畫道路用地。

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

裝

訂

線

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113年11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4日止，共計9個月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